

112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3 月 14 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任正明

委員：洪國翔、侯淑茹、徐福珊、施味君。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了解 Covid-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，該機關各項教化及文康活動之進行。

(二)因應感染 Covid-19 的收容人於專區隔離，如何辦理教化工作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(一)疫情趨緩，指揮中心已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對收容人的教化處遇課程及文康活動如何辦理？	<p>所方回應：本所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修正之防疫措施，並依法務部矯正署相關函示，開放課程師資入所授課，恢復教誨志工入所及面對面懇親等教化活動，持續辦理文康競賽活動，以穩定收容人之情緒，因應作為如下：</p> <p>(一)課程規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受戒治人法定課程安排，以實體課程安排授課為主，惟觀察勒戒人及戒治調適期之課程，因場地關係，暫安排老師以視訊方式授課，俟隔離專區撤除後，將安排實體授課。2、課程的主題依戒治處遇及科學實證戒毒模式安排，並加以調整以符合課程所需。3、持續結合勞動部勞力發展署辦理「就業促進宣導課程」。4、少年課程安排師資進行實體課程，包含人文、道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體育、美工設計、生活美語、生活科學、生活輔導及音樂賞析等課程。	<p>一、所方訂定輔導計畫，是否符合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，並連結各方資源(如醫事人員、社工)對在所收容人實施處遇計畫？</p> <p>所方回應：目前依法定課程類別及細目，分別遴聘具有醫事、社工、法律等相關專業師資入所上課，並連結社工等四方連結，使收容人雖然在所但不至於斷絕與社會家庭之連結。</p> <p>二、對於留置少年是否還有靜坐、抄經等作法，留置期間是否有實體教化處遇？</p> <p>所方回應：對於收容人之教化處遇均</p>

	<p>5、適時以視訊安排宣導課程(修復式司法、兒童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、再犯防止及金融宣導等)。</p> <p>(二)文康活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每月辦理競賽型(球類、棋藝類)或靜態(創作、卡片繪製等)文康活動，強化收容人身心健康，提升戒毒成效。 2、配合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、更生團契等社會團體辦理祈福抄寫經書、硬筆字、書法比賽或天使樹等相關活動，培養收容人正當休閒及興趣。 3、母親節、中秋節辦理加強家庭連結之收容人繪製卡片活動，表達對家屬思念及感恩情懷，並安排於面對面懇親時當面交給家屬或以郵寄方式寄送給家屬。 <p>(三)教輔活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開始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，持續辦理三節電話懇親活動，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，成功賦歸社會。 2、結合社會團體辦理各項反毒、戒毒及四方連結等活動、強化收容人終身離毒之目標。 3. 俟疫情指揮中心或矯正署函示，屆時結合外界辦理各項輔導教化活動，增強收容人戒癮成效。 	<p>尊重其宗教自由，故強制抄經、靜坐等具宗教色彩之處遇已不實施，另對於留置觀察少年，矯正署防疫規定新收須隔離(10日)，少年留置3至5日，隔離期滿前已出所，無法至課堂上課，惟輔導員及場舍管教人員等皆會與少年進行訪談教誨及不定時關懷。</p> <p>三、所方對於教化處遇安排是否有切合目前社會趨勢(新法、戒癮知識)等，教學上是否有所變化？</p> <p>所方回應：輔導科定期以問卷及師資評鑑等方式進行師資考評，對於教學方式，除了大班教學外，也有短期目標小團體課程，課程十分靈活。與於收容人較為相關之法規修正時，會將修正之條文予以張公佈欄，供收容人參閱。</p>
<p>(二)確診及自主隔離之收容人，其隔離期間之教化處遇如何辦理。</p>	<p>確診及自主隔離之收容人，其隔離期間之教化處遇如何辦理？</p> <p>所方回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持續由本所醫師診療外，也透過視訊看診方式，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。 (二)維持課程不中斷，由本所安排師資以視訊授課，並佐以數位課程，於上課時段同步提供隔離區收容人學習。 (三)戒護及教化同仁因實際需要進入隔離專區時，依防疫規定穿著隔離防護裝備進入專區，離開後全面消毒。 (四)依據隔離流程，期間屆滿後解除隔離改至觀察區，無症狀返回原單位，恢復常態作息。 	<p>所方對於隔離收容人以視訊方式教學是符合規範的，但希望在疫情過後，視訊教學也能同步與實體課程並進，擷取兩種教學方式特長。</p>